《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27 期
2010 年 12 月，頁 57-112　▲專題論文

明代女教書中的復仇、性別與倫理

陳曉昀（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本研究以明代倫理書中的女性復仇者為核心，探析宣揚女子溫柔卑順的女教書中，以女性為「施暴者」的復仇故事裡，「溫柔卑順」、「暴力反抗」兩種矛盾特質在同一敘事空間中的性別意義。女性復仇傳記的內容，往往違反女教訓誡，背離女教書所勾勒的女德形象。然而，由於這些暴力殺人的女性實踐了為「其天」、「其至尊」報仇的倫理，女教書的編纂者仍將這些故事編入女子教材中。士人以男子之行形容女性復仇，或以稱呼男性的用語，加上「女」字（如「女丈夫」）來形容這些女性，以稱讚復仇的女性。此外，女教書的傳記文字附有插圖，以平面視覺再現復仇女性。編輯者的目的原是希望藉由圖像引起閱讀興趣，並幫助讀者理解文本；但圖像除了再現文本，也表現出超越文字的詮釋，留下諸多耐人尋味的訊息。

女性做為施暴者「為親復仇」，反抗他人惡意的傷害，實處於一個非常特殊的道德情境（復仇本已是具爭議性的道德表現，女性復仇亦增加了此種行為的特異性）。正因教育類書籍所收錄的女性復仇故事特殊而難以歸類，使本文得以藉此探索明代獨特的性別意識與倫理概念，增進對明代性別史、文化史的理解。

關鍵詞：女性復仇、倫理、暴力、圖像、文化史、性別史

一、前言

西元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正式結束元朝的異族統治。為了強調明朝的文化正統，明太祖積極禁止蒙古風習，提倡天朝舊儀，勵精圖治的同時，不忘移風易俗。在一連串的教化政策中，太祖十分注重婦女風教的問題，不僅著意宮壺妃嬪的教育，也關心民間婦女的行止，例如從明初便頗受朝廷重視的旌表制度，表揚的對象基本上即是「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徐溥等，1983: 8a-8b）。

在明太祖注重風俗教化和婦女言行的政策影響下，明代官方重視刊修女教書的風氣從明初至明末從未斷絕，而民間個人私修的女教書，也是內容豐富，編纂精美。[1] 女教書或條列女性應遵守的各種規範，如謹言慎行、節儉勤勞，或輯錄歷代女性值得取法學習的道德傳記，也有改寫為詩歌韻文、以便背誦的形式。[2] 萬曆（1573-1620）以後的傳記體女教書，還多附有插圖，藉以增進對文本的理解（王光宜，1999）。

永樂元年十二月（1403），明成祖頒布由解縉（1369-1415）、胡

致謝辭：本文根據作者碩士論文〈明代女性復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第三章「垂範與規範：明代女教書中的復仇與倫理」改寫。感謝林維紅教授邀稿。感謝《女學學誌》兩位匿名審稿人詳細深入的評論與建議，使本文的結構與論述更為完整，是非常美好的投稿經驗。撰寫和修改期間，承蒙林麗月老師、李貞德教授的指導與鼓勵，以及諸位友人給予寶貴的建議。論文修改的過程中，受學誌編輯與主編諸多幫忙，在此一併致謝。

1 本文以「女教書」一詞，通稱女子教育之書。與明代女教書相關的介紹與討論，可見王光宜的研究（王光宜，1999）。

2 王光宜對明代女教書的研究，將之分為告誡體、傳記體、告誡和傳記並用，以及詩歌體四類。參見王光宜（1999）《明代女教書研究》第一章〈明代女教書的類別及其成書背景〉。

廣（1370-1418）等人共同編輯的《古今列女傳》。該書是明代官方最早出版的女教書，書中的女性傳記承載了明廷對於女性道德及典範的一定標準，表達了明代統治者所認可的女性舉止。書中收錄了數則與「女性殺人」相關的傳記。[3] 殺人原本應該是嚴重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在此卻被視為「值得女性學習」的行為，而收錄在《古今列女傳》。對現代的讀者而言，「殺人之行」被視作典範而收在女教書中的做法或許相當匪夷所思，但若回到傳統中國的時空，即可知復仇殺人是放在「為親人復仇」的家族倫理下被合理化。

倡言女子「柔脆」[4]、女性應溫柔卑弱的女教書，在收錄描述女性為「施暴者」的復仇故事時，將「溫柔卑順・暴力反抗」放在相同的敘事空間，使得女教書中的復仇故事更加耐人尋味，也是本文研究的旨趣所在。本文以女教書中的女性復仇故事為思考點，探索「女性暴力」的書寫脈絡，及其樣貌有何性別意義。本文擬從性別分析的角度，將史料分為明言以女性為教育對象的女教書，以及未明言讀者性別的道德書籍（通常，未明言讀者性別為女性之教育書籍，預設的讀者性別即為男性）。先探討明代流通甚廣的儒家經典註釋本《五經大全》中的復仇經文，再透過蔡保禎《孝紀》中的復仇傳記，觀察道德書籍撰寫「復仇」時，如何處理性別問題；本文並在此分析上進一步比對女教書如何看待女性復仇，突顯女教書編纂的獨特之處，並討論女教書中的文字、圖像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再現相同的故事——是

3 見明・解縉《古今列女傳》。與復仇相關的報惡故事，集中在〈士庶民之妻〉卷：善復兄仇的任延壽妻季兒（郃陽友娣）、為夫復仇的許升妻呂榮，以及為父復仇的龐涓母趙娥和孝女王舜（解縉，1983: 15b-16a, 22a-23a, 27a-27b）。

4 明代女教書的編纂者呂坤（1536-1618）談論女性復仇故事時，曾提到「娥許聘未嫁，一柔脆女子耳……乃託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沈耶？」，以「柔脆」來形容復仇女性（呂坤，1994: 17a-17b）。

忠實地再現文字，或是獨立於文字之外？藉此探討女教書中的復仇傳記，如何在女性柔弱卑下的形象中，鑲嵌反抗與暴力。

二、「報仇死孝」：以男性爲中心的復仇孝行

永樂十二年（1414），明成祖命胡廣、楊榮（1337-1440）等人修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十三年完成後，成祖即令禮部刊行，並頒降於府、州、縣學（林慶彰，1991）。《五經大全》做為各地讀書人學習的參考用書，以及科舉考試的定本，表達了官方與部分大眾的立場。五經中的《禮記大全》，有以下兩條與復仇相關的討論：

> 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胡廣，1983: 72b）

>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恒以兵器自隨。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胡廣，1983: 41a-41b）

儒家經典討論的五倫復仇觀，表現在實際行為時，以卑幼為尊長復仇為主（李隆獻，2005a）。復仇道德的核心理論「父之仇不共戴天」，在《禮記・曲禮》的解釋是「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仇，

仰無以視忽於皇天矣，報之之意，誓不與仇俱生」（陳夢雷，1976: 1143）。[5] 父者乃是子之天，所以子無法與毀其天者共處。父者不僅是子之天，也是子之至尊（阮元，1965: 1a-2a）。人子為其天、其至尊復仇，在倫理上無可挑剔，並成為儒家傳統的一部分。針對第一條經文，《禮記大全》的註疏寫明，人面對殺父之仇、殺兄弟之仇、殺交遊之仇，因為恩情不同，會有不同的態度。父親的恩情最重，所以殺父之仇至重，父之仇不共戴天，是指人必定要讓殺父仇人死亡，與殺父仇人共同活著是一件非常羞恥的事（胡廣，1983: 72b）。兄弟之仇不反兵，則是指兄弟被殺時，必須隨身帶著兵器準備復仇。交遊之仇不同國，指人會因為厭惡與交遊之仇比鄰相親，而主動遠離仇人。該條說明復仇的經文，表面上並未點名復仇者之性別，不過「交遊」基本上是朋友、往來交際者，而中國傳統對於女性的要求和期許之一，則是「正位於內」（徐秉愉，1982）。即使不論女性可否在外界有交際往來的友人，主動離開家內、遠離仇人這樣的要求，預設的對象應該不是女性。

子夏問於孔子的經文寫明，人子面對父母之仇，必須一心只想著復仇，睡覺時以兵器為寢具，無心仕宦並隨身攜帶兵器，若在路上遇到仇人便可立即上前爭鬥。但若是昆弟之仇或從父昆弟之仇，由於關係漸疏，報仇的輕重緩急不同，則必須以公事為重，不可因為私仇妨害君令或公事。傳統中國只有男性才有仕宦的資格，該經文談論復仇時，將仕宦、公事列入考量，顯然認為只有男性需要負起復仇的責任。

換言之，《禮記大全》這兩條談論復仇的經文，所預想的復仇者

5 與復仇相關的討論可參見楊聯陞（1983）與李隆獻（2005a, 2005b, 2008a, 2008b）的研究。

俱是男性。當女性復仇不被視為理所當然時，收錄在孝行故事或女教書中的女性復仇故事，便可能因女性復仇的「變態」，而產生書寫上的性別差異。

蔡保禎（1568- ？），字瑞卿，漳浦人，是著名的孝子。保禎收輯歷代孝行故事，分門別類集成《孝紀》十六卷，包含十六類孝行，一卷一類（蔡保禎，1996）。[6]〈復仇孝紀〉類中收錄男性復仇傳記，〈女孝紀〉中收錄女性復仇傳記。明代教孝書籍雖多，但復仇、女性都甚少成為教孝書籍的類目之一，《孝紀》同時收錄這兩種類別，以此為例，可觀察被視為孝行的「復仇」和「女性復仇」，在收錄於教孝書籍時，是否出現書寫上的性別差異。《孝紀》的序言凡例〈孝紀序畧〉，清楚說明了編輯次序的理由，例如他認為帝王以孝治國，帝王若有孝行，則天下百姓俱與之學習，所以〈帝王孝紀〉排在卷一（蔡保禎，1996: 1a）。各類孝行中，〈格暴孝紀〉與〈復仇孝紀〉排在一起，是因為以下的理由：「時際多艱，禦災防患以全其親，乃貴有子，格暴次之；暴不及格，恫乎悲矣；復仇死孝，誼無可解，故又次之」（蔡保禎，1996: 1a）。蔡保禎認為當時世道艱難，因而更重視能抵禦災害禍患、保全父母親人生命的孝子，但若無法及時格暴，父母死亡，孝親者感到痛心悲傷，進而為父母復仇，此雖是盡孝，卻難以被視為合宜的行為，故排序在格暴之後。格暴救助父母，格暴不及則為父母復仇的想法，並非蔡保禎個人獨有：明代的法律中，「父祖被毆」條，便規定因及時救助祖／父母而殺傷人者無罪或減刑，以及

6 《孝紀》全書的各類孝行排列，依序是：帝王孝紀、聖門孝紀、純孝紀、世孝紀、祿養孝紀、苦行孝紀、神助孝紀、通神孝紀、尋親孝紀、格暴孝紀、復仇孝紀、死孝紀、永慕孝紀、瑞應孝紀、童孝紀、女孝紀。精確地說，並非每種都是孝行，有的類目是以身分分類，如帝王、聖賢、女性、兒童的孝行。

祖／父母被殺、子孫復仇之罪減刑的兩種概念，律文如下：

>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及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致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黃彰建編，1979: 847）

蔡保禎在〈復仇孝紀〉卷首說明收輯復仇孝行的理由：

> 父母之仇，不共戴天，此通義也。乃勢有所阻，時當其難，非天植其性，奮不顧身，潛而圖之，勇而發之，固非易易，況當稚弱，而能自效以快幽憤，更足嘉矣。凡為此者，匪以博名，子職無憾，世道攸關，輯復仇孝紀。（蔡保禎，1996: 1a）

雖然在《孝紀》的序言中，蔡保禎指出「復仇死孝，誼無可解」的爭議，不過在〈復仇孝紀〉卷首的論贊中，他還是強調「父母之仇不共戴天，此通義也」，並未質疑復仇的倫理。[7]〈復仇孝紀〉的傳文形容復仇孝子的幾種共同要素，包括智慧、勇敢、奮不顧身、天性真摯、正氣凜然等，復仇的快意，洩「幽憤之情」也是形容復仇孝行的重要方式，對仇人身體施加傷害，手刃仇人、斬頭剖心是常見的快意方式。

---

7 事實上，復仇的爭議性除了「伸復仇之情」與「禁殺人之法」的兩難外，往往也在於何種情況下，報復的行為確實符合倫理。如果父母因為犯罪而被處死，子女仇恨判刑者或行刑者便都是不正確的復仇，但若父母無辜被殺，則子女便絕對有復仇的權利或責任。

〈復仇孝紀〉記載了二十餘個復仇孝子，但並未包含復仇孝女；與復仇相關的女性傳記，僅收在〈女孝紀〉。〈女孝紀〉收錄的女子復仇孝行，包括東漢的趙娥、緱玉，隋代的王舜、唐代的程烈女、衛孝女、謝小娥，共六則傳記。幾則傳記的撰寫以交代事件始末為主，少有細節的描述。〈女孝紀〉收錄的趙娥傳記如下：

> 趙娥，酒泉人，父安為同縣李壽所殺，娥兄弟三人同時病死，壽家防備懈弛。娥傷父讐不報，乃幃車袖劍，白日刺壽於都亭，徐詣縣，顏色不變曰：「父讐已報，請受戮。」縣長尹嘉欲弛法縱之，不肯去，曰：「怨塞身死，妾之名分，詰罪理獄，君之常禮，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會赦得免，州郡歎賞，刊石表閭，即龐涓之母也。（蔡保禎，1996: 2b）

上述的傳記內文，交代了孝女復仇之人事時地，但卻少有描述報仇之行的細節。例如娥兄弟三人同時病死，壽家便防備懈弛這點，其實是極具性別意義的。西晉皇甫謐（215-282）的《列女傳》中，收錄了趙娥（龐涓母）的詳細傳記，對壽家為何防備懈弛的描述如下：

> 君安（趙娥父）為同縣李壽所殺，娥親有男弟三人，皆欲報讐，壽深以為備。會遭災疫，三人皆死。壽聞大喜，請會宗族，共相慶賀，云：「趙氏彊壯已盡，唯有女弱，何足復憂！」防備懈弛。（轉引自陳壽，1959: 548-550）

前引文字一方面呼應前文復仇以男性為中心的說法，二方面可看到女性被視為「女弱」的性別意識。皇甫謐的原文其實還詳述了趙娥立志

報仇而遭家人鄰里訕笑的場景，以及趙娥自謂「卿等笑我，直以我女弱不能殺壽故也」的說詞。諸如此類別具性別意義的細節，在《孝紀》中都不復見。蔡保禎對於傳記原文的刪改，其實別具意義，刪改後的傳記，不再是西晉的傳記，而是明代的傳記。雖然這些傳記削減了諸多細節，僅是陳述而非描述，但此種刪減仍表現了明代教孝書籍的某種特性。教孝書籍刪減傳記中諸多可爭議或難以解釋的細節，僅保留簡單的事實陳述，並加上評語引導讀者。這類書籍並非要教導讀者如何進行孝行，而是要告訴讀者有這樣的孝行存在；不是要教導讀者如何謀劃殺人復仇，而是要告訴讀者曾有復仇的孝行。此種編排呼應了此類道德書籍的編輯目的：「教孝」。

儘管從這些經過刪減的明代傳記中，難以看到作者對於男性復仇或女性復仇的態度差異，但從《孝紀》的序言與蔡保禎對孝行的贊言中，卻仍可看到蔡保禎對女子之孝與人子之孝的區分。蔡保禎對各種孝行的分類，不以孝順的實際行為、而以孝子身分分類的是〈帝王孝紀〉、〈聖門孝紀〉、〈童孝紀〉和〈女孝紀〉。帝王和聖人的人格和行為是「式範」，故另起分類，〈童孝紀〉的撰寫是因為蔡保禎認為幼年時便是孝子，何況成人，然而〈女孝紀〉被排在最後一卷的理由卻是：「至於女子，亦人子也。粉黛之流，偏有至性，豈其鬚冉，乃不鍾情？顧以女孝終焉」（蔡保禎，1996: 2a）。蔡保禎提到，女子當然也是人子，身為「粉黛之流」的女性，尚能有如此至性孝行，那麼生為男性（「鬚冉」），其孝心豈能不鍾情深刻？最後轉為教導、責成男性的語氣。蔡保禎以女孝激勵、教導男性，故將女孝放在全書最後。〈女孝紀〉共包括六十餘個孝女故事，蔡保禎對於女孝的論述如下：

> 余輯女孝六十餘人，不嫁而事親者若而人，死以殉以代以毀者若而人，復仇者若而人，搏虎者若而人；又如撫孤立後、割股廬墓往往有之。是何女孝之多也？大抵遭家多難，孝行乃彰，女以孝稱，非家之福。（蔡保禎，1996: 20b-21a）

女性以孝著名，非家之福，其實是反映了士大夫書寫女性傳記的傳統。對女性既有的形象和規範，是「正位於內」、「內言不出於梱」（野村鮎子，2005）。有德女性應該在家庭的包容下做賢妻、做良母，這都是所謂不應出於家庭的「內事」。學者對於史家歐陽修（1007-1072）書寫女性的研究指出，歐陽修身為一個堅持紀實、且時常書寫人物傳記的史家，由於「女無外事」、「正位於內」的儒家原則，在書寫女性傳記時，便時常面臨「無事可記」的難題（劉靜貞，2009）。換句話說，每天在家中晨昏定省、噓寒問暖、照顧侍疾、對父母盡孝、照顧舅姑的女性，反而無法被士大夫書寫。她對家庭的付出都是「內事」，在儒家文化對有德女性的既定框架下，便無法「被書寫」。反過來看，就是由於女性「遭家多難」，所以她們的孝行才得以因為「家破」而不再是「內事」，能被文人看見，被書寫下來。此點在女性復仇故事的文本中特別明顯，這是因為復仇的前提，便是仇人破壞了他人的家庭關係，使復仇者不得不反抗。〈女孝紀〉卷末的贊語形容女子孝行：

> 女子善柔，乃有奇行，雖遭多難，實關至性，投河覓親，叩閽感聖，父子相依，謝絕自聘，存孤立後，機先操定，無父何怙，身殉以正，視死如歸，鴻毛等命，報仇似俠，引領如龍，女兒能孝，沐風可咏。（蔡保禎，1996: 21b）

贊中明言〈女孝紀〉所記載的女子孝行，是「奇行」。學者的研究指出，明代孝婦傳記的書寫，如同貞節烈女的傳記一般，充滿奇異激烈的情節，以「至奇至苦為難能」（林麗月，1998）。正因女性傳主生平的悽慘，女性之「破家」，使女性孝行得以「離家」而被書寫下來。贊語認為女子「報仇似俠」，「俠」的字義是「以權力輔人也」，〈女孝紀〉將孝女報仇喻為如同他人以權力輔人，報仇本應是孝女當行之孝行，以「俠」形容報仇孝女，同樣說明了蔡氏將女性復仇看作是「奇行」。

〈女孝紀〉的贊語認為，女孝「實關至性」，〈女孝紀〉卷首談論女孝，同樣指出「有血氣則有心知，有心知則有親愛，無問男女矣」。對父母之孝是出於天性親愛、不分男女的說法，無法看出男孝、女孝的差別，然而，在蔡保禎諄諄說明女子同樣是人子、孝心不分男女的同時，反而可以看到蔡保禎認為「女孝」與「孝」之有別。在《孝紀》對孝行的編寫中，以性別為類，分出〈女孝紀〉，其餘則直接以孝行為類，[8] 將孝子傳記編排在此類目之下，這樣的編排說明男性才是直接擔負孝行倫理之人。此種編輯方式和性別概念並不獨特，如漢代祠堂或墓室畫像中，時常以女性報仇為題材，目的是以女子之行激勵男性報仇（刑義田，2002）。《孝紀》另闢一卷放置女性的編排，也符合歷代正史編寫列女傳的體例。無論漢代的畫像磚、正史或《孝紀》，預設的讀者大多是男性，擔負儒家倫理的對象，也以男性為主體。反過來說，在這些以男性為閱讀主體的文本或圖像中，女性德行的存在反而顯得有些突兀而難以歸類，進而往往以性別做為另外的分類基準，放置女性。而有德女性的德行，也常被用作激勵男

8 帝王孝紀、聖門孝紀、童孝紀並非以孝行為類，雖各有理由（如前述），但仍與以性別為類的女孝紀不同。

性的工具。

復仇倫理預設負責報仇的人應是男性，《孝紀》雖然意識到女子之孝與男子之孝的差別，不過復仇孝行的記載，卻看不出男性復仇和女性復仇的方式或論述有所差異。在負責復仇者應是男性的前提下，以女性為主要讀者的女教書，論贊復仇時是否會所有不同？如有不同，又是如何表現？

三、「報仇似俠」：做爲女子教材的復仇文本

上節的論述中提到，復仇本被視作男性應行之孝行，在此脈絡下，〈女孝紀〉的贊語也認為孝女報仇是「報仇似俠」。《孝紀》的編排以性別為類，將〈女孝紀〉別置一卷，說明了男性才是主要擔負孝行倫理者。在以男性為預設讀者的讀物中，這樣的編排其實並不令人意外。本節將集中探討以女性為預設讀者的女子教育書籍，在論贊女性復仇時是否有差異。

明末儒者王相的母親劉氏撰寫《女範捷錄》，是明代少數由女性著述的女教書（胡文楷，1973）。是書〈孝行篇〉談女子孝行，並舉孝女、孝婦事如下：

> 男女雖異，劬勞則均，子媳雖殊，孝敬則一。夫孝者，百行之源而尤為女德之首也。是故楊香搤虎，知有父而不知有身；……姜妻至孝，雙鯉湧泉；唐氏乳姑而毓山南之貴裔，盧氏冒刃而全垂白之孀慈，……張氏當雷擊而恐驚其姑，更延厥壽三十載；趙氏手戮讎於都亭以報父……是皆感天地動神明，著孝烈於一時，播芳名於千載者也，可不勉歟？（陳夢雷，1976: 38a-38b）

劉氏以家庭成員為例，指出男女雖不同，但負擔的劬勞相同；兒子與媳婦雖不同，但是孝敬長輩的行為應該是一樣的。此種寫法類似《孝紀》，但劉氏除了點出男女有別，更指出兒子媳婦的差別。劉氏認為孝道是百行之源，也是最重要的女德：肯定女兒對父母的孝順（例如楊香為救父搤虎，趙娥為父報仇），以及出嫁成婦的女性對公婆的孝順。與《孝紀》相比，劉氏的《女範捷錄》同樣視復仇為一種孝行，不過除了女孝，更點出明代女性的另一個重要身分——媳婦——對夫家的認同和公婆的孝敬。從劉氏的女教書來看，以女性為預設讀者的女教書，對於女性的身分認同，似乎考量得更為周全。《古今列女傳》所列四個復仇故事的內容：趙娥、王舜為父復仇，是強調為「女」的身分；呂榮為夫復仇，是為「婦」的認同；季兒自殺以復兄仇，則顯示女性為「女」、為「婦」的雙重身分所可能帶來的拉扯。[9]

除了《古今列女傳》，明代收有復仇傳記的女教書，尚有呂坤編輯的《閨範》、新安汪氏編輯的《繪圖列女傳》、夏樹芳編纂的《女鏡》、吳震元編纂的《奇女子傳》。[10]《閨範》是萬曆十八年（1590）呂坤擔任山西按察使時編纂的女教書。該書堪稱明代最受歡迎的女教書，在當時流傳甚廣，摹印不下數萬本，且有多種刊本流傳民間，一直到清代、民國仍有人重新刊印。[11] 呂坤以《列女傳》

9 女性另一重要的身分，為母，並未出現在女性復仇的脈絡下，則是因為復仇道德本身以「父母之仇不共戴天」為核心理論，強調地位卑下者為尊長復仇的道德。明律中與復仇相關的法律「父祖被毆」條和「尊長殺為人私和」條，都是以父祖尊長的被殺被毆為名，也可呼應復仇道德強調子孫為尊長復仇，而非父母尊長為子女復仇此點。

10 吳震元，字長卿，編纂《奇女子傳》，該書由陳繼儒為之作序。序中寫明吳氏感嘆婦女奇聞「若隱若現，若存若亡」，於是將女性傳記「裒而集之，小加評鑑」（吳震元，1985: 1a-5b）。

11 當時太監陳監由坊間購得此書後，進呈神宗皇帝的寵妃鄭氏。鄭貴妃對《閨

為藍本，「去其可懲、取其可法者」編輯成《閨範》一書。[12] 呂坤刪精各傳記的內文，為傳記中的難解字記上音讀注釋，又為每個傳記配上傳主圖像，務求該書能引起讀者興趣且容易誦讀，《閨範》確實也成為明代具代表性的女教書。《閨範》中與女性復仇直接相關的傳記為〈趙娥刺仇〉、〈謝娥殺盜〉、〈王女擊賊〉、〈善歌婦人〉、〈徐氏誅鴉〉、〈淮帥僕妻〉、〈季宗之妹〉，共計七則，呂坤為了推展女教，不僅在每個傳記後附有贊語，也在各善行分類的開頭寫明編輯原則，務求讀者理解其深意，為女性復仇傳記在女教書中的脈絡，留下不少觀察的角度。本文以下也將以《閨範》為主軸，進行後續的討論。

上節論及，復仇倫理的核心乃是「父之讐不共戴天」，人不能與毀其天、毀其至尊者共處。對女性而言，人為其天、其至尊復仇的概念比男性多了一層思考：女性嫁做人婦時，其天、其至尊便轉為夫（阮元，1965: 4a-4b），殺夫之仇自然被納入「不共戴天」的脈絡之下，而成為女性復仇重要的主題之一。以女性為預設讀者的女教書，自然也包含為父報仇、為夫報仇兩種復仇傳記。

《古今列女傳》、《閨範》、《繪圖古今列女傳》、《女鏡》、《奇女子傳》收錄的女性復仇傳記，並非明代當代的故事，而是歷代的復仇

範》青睞有加，隨即命人增補十二人，首編為漢明帝明德馬皇后，終篇則為鄭貴妃本人，然後囑伯父鄭承恩重刻，並在萬曆二十三年（1595）親自為此書作序。貴妃重刊《閨範》一事，雖然後來在政壇上引發軒然大波，呂坤也差點被降罪。但鄭貴妃重刊《閨範》以推行女教之舉，對《閨範》的流傳無疑起了推波助瀾的效果。相關討論參見王光宜（1999）、鄭冠榮（1998: 79-91）的研究。

12 明．呂坤《閨範》。全書編排共分四卷，卷一為〈嘉言〉，輯四書五經以及歷代古語中與婦女有關的文字，並加以衍釋；卷二、卷三、卷四均為〈善行〉，分類收輯「女子之道」、「婦人之道」、「母道」等列女傳記，書所收錄列女傳記，善行部分共分為：女子之道、夫婦之道、婦人之道、母道、姊妹之道、姒娣之道、姑嫂之道、嫡妾之道、婢子之道九種。

傳記。對於這些傳記，女教書的編纂者通常採用兩種方式處理，一是將傳記內文刪減至僅剩事實陳述，不保留細節；一是直接抄錄傳記原文。兩種傳記文本收錄的方式，都難以看到明代編纂者特別的性別概念或想法。所幸女教書的編輯者通常都會在傳記後附上自己的贊語，表達對於傳主、傳記的看法；隨著情節不同，編輯者對各傳記的評論也不盡相同。以下筆者將以這些傳記所附的贊語為主，進行討論，其中《古今列女傳》、《女鏡》並未附上贊語，故不列入討論。

筆者擬先將女教書收錄的復仇傳記，依「為父報仇」、「為夫報仇」分為二類，依各傳記的時代排序，簡略說明各傳記的內容後（參見表一、二，詳細的傳記內容可見附錄一，若原傳記收於正史，筆者便直接引用正史記載，若無，則引用女教書中的版本），再依各傳記被收錄的次數做一簡表（參見表二、四），說明女教書對各傳記的重視程度，再進行後續討論。

（一）為父報仇

表一　「為父報仇」類各傳記簡介

時代	傳主	事蹟
東漢 (25-220)	緱玉	陳留外黃人（今河南），為父報仇，殺了丈夫的親屬，官府欲判緱玉死罪，同縣申屠蟠為之上書，官府因而減去緱玉的死罪。
	趙娥	酒泉人（今甘肅），祿福趙君安之女，父為同縣李壽所殺，娥兄弟三人俱因病亡，娥為父報仇後自首，官府憐憫其情而欲開釋其罪，但趙娥不欲破壞法律秩序而拒絕，後遇大赦而免其死罪，嫁表氏龐子夏，生子龐涓。

時代	傳主	事蹟
晉 (265-316)	王廣女	王廣之女，不知其名。蠻族梅芳殺王廣後娶王廣女，王廣女於深夜刺殺梅芳不成，大罵梅芳後自殺。
隋 (581-619)	王舜	趙郡人，父王子春與從兄王長忻不合，長忻與其妻共同謀殺子春。當時王舜七歲，有二妹，舜撫育二妹長大後，姊妹三人手殺長忻夫婦後自首，並爭為主謀者，隋文帝知道後嘉嘆此事，減輕其罪。
唐 (618-907)	衛無忌	絳州夏人。父為鄉人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逮長，一日於宴會中遇到仇人，無忌便投擲磚瓦，將仇人殺死。後向官府自首，稱父冤已報。巡察使褚遂良聞此事，唐太宗免其死罪。
	賈孝女	濮州鄄城人。年十五，父為族人賈玄基所殺，孝女親自撫養弟彊仁成人後，教彊仁殺死仇人玄基，取其心告父墓。彊仁自首後被判死罪，孝女向官府請代弟死，唐高宗憫其情，免其死罪。
	蜀婦人	不知其姓名。在長安大戶中當僕役，嫁人後生一子。為父報仇後，認為殺人者的小孩必定行為不正，故殺子後離去。
	崔慎思妾	嫁博陵崔慎思為妾，生一子。為父報仇後，殺其子後離去。
	謝小娥	豫章人，丈夫和父親為盜賊申蘭申春所殺，小娥女扮男裝，混入申蘭家當僕役，趁申蘭申春酒醉，殺申蘭，並向官府舉報申春的罪行。官府同情小娥的殺人動機，減其死罪，小娥後出家為尼。

表二 「為父報仇」類各傳記收錄次數統計表

女教書書名 收錄傳主名 次數		古今列女傳	閨範	女鏡	奇女子傳	繪圖列女傳
趙娥	5	○	○	○	○	○
王舜	3	○	○			○
王廣女	3		○	○		○
謝小娥（為父為夫報仇）	3		○	○	○	
賈孝女	2			○		○
程烈女	2			○	○	
衛無忌	1			○		
緱玉	1			○		
義激	1				○	
崔慎思妾	1				○	

資料來源：以上二表系作者據《古今列女傳》（解縉，1983）、《閨範》（呂坤，1994）、《女鏡》（夏樹芳，1573-1620）、《奇女子傳》（吳震元，1985）、《繪圖列女傳》（汪氏，1979）所製。

趙娥刺仇是最常被收錄進女教書的復仇故事：趙娥的父親被仇家殺死，而趙娥的兄弟俱已病故，仇家原本自喜無人可復仇，但趙娥心懷復仇之志，每天隨身攜帶兵刃想找機會刺殺仇人，然十餘年都無法成功。一日在路邊亭舍偶遇仇人，才終於成功復仇。趙娥殺人後自首，當時的司法官員想放趙娥逃走，但趙娥卻為了維護法律的公正而不逃，最後雖被判刑，但遇到大赦免罪。呂坤將趙娥復仇的故事收在

〈女子之道〉下的孝女類。[13] 在孝女故事前方，呂坤總論孝女事如下：

> 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為尤難。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顧共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呂坤，1994: 1a-1b）

呂坤認為女子未嫁以前，與男子同道，孝子難得，孝女則又更難。因為一般世俗女子未嫁前，將自己當作家中客人，而母親也將女兒視作客人，所以「子道不修」，母親也對女兒處處寬容，使女兒「養驕修態，易怨輕悲」，反而更無法成為孝女。呂坤有意點明女兒與兒子在家庭中的差別，批評世間家庭對待女兒的錯誤態度，而強調孝女難得。孝女如此難得，即便孝女之孝其實是殺人暴行，也與呂坤條列的女教規訓相牴觸，但這些問題似乎都不影響呂坤對孝女復仇的稱讚。呂坤對孝女趙娥復仇的論贊如下：

> 十年恥共戴天，娥也不亦孝乎！都亭能殺父讐，娥也不亦勇乎！既殺願甘就刑，娥也不亦公乎！此丈夫行而女身，今之人而古心者也。吾敬服之。（呂坤，1994: 16a）

趙娥十餘年來不放棄復仇，足見她的孝順，在路邊都亭遇到仇人時，勇敢地殺死仇人，殺人後也願意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呂坤因此認為趙娥具備孝、勇、公的道德，以女子之身而能有男子的德行，是能

13 〈女子之道〉下共分孝女、烈女、貞女、廉女、賢明之女、詩女六種。

實現「古心」的今人。

吳震元認為趙娥的復仇光明磊落，且自願赴有司請罪，是「女而陽者」。在他的邏輯中，「俠者」的復仇殺人，改換形貌，使仇人不提防而能殺，殺人後又逃脫殺人罪行，所以是「陰物」，聶政、荊軻等人「亦女子也！」（吳震元，1985: 58b-59b）。除了趙娥本身的孝行、勇氣、義烈受到讚揚，女教書編纂者也重視趙娥殺人後自首、並堅持維護法律公正的行為。王舜、賈孝女、衛無忌的故事與趙娥復仇的架構類似，包括家中沒有兄弟可復仇，等待多年才成功復仇，和殺人後自首等。

謝小娥、程烈女、王廣女的復仇可以勉強放在同一類，謝小娥是女扮男裝混入仇家數年，才伺機復仇。程烈女是賊盜殺害其父兄後，強迫程烈女與之一同生活，烈女隱忍十餘年後，終於成功逃走告官，賊盜被抓後，烈女挖出賊盜的心肝祭拜父兄。王廣女的故事同樣是被迫與殺父仇人結親，女在半夜擊殺仇人失敗後自殺。呂坤評論謝小娥的故事說：

> 小娥之節孝無論，至其智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娥許聘未嫁，一柔脆女子耳。誰為之謀，又何敢與他人謀？乃托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沉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抑赤松與遊之類乎。（呂坤，1994: 17a-17b）

謝小娥能夠女扮男裝混入仇家，終於成功復仇，呂坤給予極高的肯定，讚其智勇並比擬為女中張良。吳震元更是盛讚謝小娥：

> 可謂探珠鮫宮，取子虎穴者矣。結念千古，死生以之，以此入

> 道，何道不入？以此立功，何功不立？嗚呼！古來聖賢豪傑，成佛作祖，不過如是而已。（吳震元，1985: 52a-56b）

吳氏以龍宮取珠、虎穴取子比擬謝小娥混入仇家復仇的困難，甚至認為謝小娥可以與古來聖賢相比。程烈女隱忍十餘年後復仇，吳震元也給予類似評價，認為程烈女：「不在小娥下也，捋虎鬚免虎口，入虎穴得虎子，不更奇哉」（吳震元，1985: 3a）。不過抱著復仇之心接近仇家，但報仇失敗的王廣女，便無法獲得一致的好評價，呂坤便認為：

> 王廣女、謝小娥，其心一也。術工不工、遇幸不幸耳。設廣女傾心以事芳，待其寢熟，即於臥內殺之，亦甚易易。惜也積忿所激，不甘一夕之懽，暗室所加，不中當死之處。荊卿所以抱千古之悲也。（呂坤，1994: 19a）

謝小娥與王廣女只是差在「術工不工，遇幸不幸」，呂坤認為若王廣女能隱忍一陣子，便可獲得仇人的信任而成功報仇，可惜為積憤所激，導致復仇失敗。

新安汪氏所編輯的《繪圖列女傳》，談王廣女，比起呂坤卻又批評得更兇。汪氏謂：「其女失節又復失謀，亦豈名為死孝？獨其一念為父報仇之志有可矜耳」（汪氏，1979: 13b-14a）。他甚至認為王廣女失節又無法成功報仇，不應該稱為死孝，能收在列女傳中，純粹只是因為為父報仇的這個想法，尚有可同情之處。綜言之，謝小娥、程烈女的復仇故事，最後結尾其實仍牽涉司法，謝小娥殺人復仇後自首，程烈女則是藉司法的力量復仇。王廣女復仇失敗後自殺，較受批評，

但她為父報仇的意念仍受肯定。值得注意的是，呂坤與汪氏批評王廣女的方式其實並不同，汪氏批評王廣女的失節與失謀，而呂坤則著重在王廣女的無法忍耐使報仇失敗，一個著重貞節，一個則更重隱忍以達目的，呂坤對於過度重視貞節而輕易自殺的女子其實是批評的，這樣的想法也反映在全書之中（Carlitz, 1997）。

（二）為夫報仇

表三　「為夫報仇」類各傳記簡介

時代	傳主	事蹟
東漢 (25-220)	呂榮	吳許升妻。吳許生為盜賊所殺，刺史尹耀捕盜，呂榮向尹耀要求報夫仇，尹耀同意後，呂榮親手斷盜賊頭，以其頭祭夫。
三國吳 (222-280)	徐氏	孫翊妻，有美色。妫覽殺翊，娶其嬪妾並逼婚徐氏。徐氏一方面假意同意，但要求要為丈夫服喪，一方面派親信向孫翊過去的下屬孫高、傅嬰求援，約定在徐氏除喪服那天謀事。後果然成功為夫報仇，徐氏持覽首以祭翊墓，眾人俱振駭以為神。
北魏 (386-543)	孫男玉	平原鄄縣人，夫為人所殺，男玉抓到仇人後，想要親自殺人報仇，其弟止之，男玉仍堅持復仇，遂毆殺仇人致死，獻文帝減其死罪。
唐 (618-907)	謝小娥	豫章人，丈夫和父親為盜賊申蘭申春所殺，小娥女扮男裝，混入申蘭家當僕役，趁申蘭申春酒醉，殺申蘭，並向官府舉報申春的罪行。官府同情小娥的殺人動機，減其死罪，小娥後出家為尼。
後梁 (907-923)	淮帥僕妻	不知姓名，其夫為淮帥僕，夫為盜賊所殺，僕妻卻叩頭感謝盜賊殺夫。表示自己是被其夫所擄，為感謝盜賊殺夫，請盜賊到娘家，有財帛相贈。僕妻將盜賊引入一村中後，入屋哭訴，村人遂幫忙僕妻殺賊。

時代	傳主	事蹟
宋 (960-1126)	申屠氏	長樂人，名希光，美而艷。申屠虔之女，嫁董昌。後地方大豪方六一聞希光美色，派人誣陷董昌重罪致死，希光假意嫁六一，於新婚夜刺殺六一，並盡殺六一全家，以六一的頭祭董昌，後自縊。
不明	善歌婦人	不知姓名，有美色。某將軍愛其美色召之私會，婦人不從。將軍便以他故殺其夫，並將婦人安置在自家別室，以首飾衣物討其歡心。逾年，將軍進別室，婦假意相接，將將軍引入室內榻上，企圖殺人報仇，將軍逃走後派人抓婦人，但婦人已自殺。
不明	孫男玉	平原鄄縣女子，夫為人所殺，男玉追執讐人將殺之。或止焉。男玉曰：婦人以夫為天。當親自復雪。遂杖殺之。有司處以死。文獻詔曰：男玉重節輕身，以義犯刑，緣情定罪，理在可原。其特恕之。

表四　「為夫報仇」類各傳記收錄次數統計表

女教書書名 收錄 傳主名 次數		古今列女傳	閨範	女鏡	奇女子傳	繪圖列女傳
謝小娥（為父為夫報仇）	3			○	○	○
孫翊妻徐氏	3		○	○	○	
呂榮	2	○				○
淮帥僕妻	2		○		○	

善歌婦人	1		○			
男玉	1			○		
申屠氏	1				○	
莒婦	1				○	

資料來源：以上二表系作者據《古今列女傳》（解縉，1983）、《閨範》（呂坤，1994）、《女鏡》（夏樹芳，1573-1620）、《奇女子傳》（吳震元，1985）、《繪圖列女傳》（汪氏，1979）所製。

女性為夫報仇的故事有謝小娥、呂榮、淮帥僕妻、孫翊妻、善歌婦人、男玉、申屠氏、莒婦等。謝小娥的故事雖包括為父為夫報仇，但主要仍放在為父報仇的脈絡下被記述，已在前段論及。呂榮的故事只有部分是為夫復仇，即請有司讓自己親手砍下殺夫仇人的頭，女教書編輯者對呂榮的評語，比較著重在呂榮規勸丈夫求學，或是呂榮被盜賊殺死後，產生風雷異象等，因此也不將呂榮納入下文的討論。

呂坤對於婦人的善行，也有所論述，他說：

>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閑雅。四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呂坤，1994: 1a-1b）

呂坤形容婦人，應當溫柔卑順、純一堅貞，並以四德為依歸。四德備，即使才智笨拙，性情愚笨，貧窮醜陋，無法遮掩其賢能；反之，若婦女不能遵守四德，即使再有才能美貌，也無法掩蓋其醜惡。然而弔詭的是，包含在婦人之行以下的女性復仇傳記，實在很難符合呂坤

對婦人之行的要求與期許。例如呂坤認為婦人應伏於人，以溫柔卑順的性情事人，然而這些為夫報仇的女性，不僅智勇強悍，更以暴力殺人。她們應該要溫柔卑順服事的對象，全都被仇人所殺害，而仇人殺害其夫的動機，常常是因為被她們不符合婦容閑雅的美色所誘惑。

孫翊妻徐氏、申屠氏、善歌婦人的復仇故事，相似點在於，仇人是因為貪戀其美色，而將她們的丈夫殺死。孫翊妻、申屠氏、善歌婦人三人都假意嫁給仇人，要趁仇人不備時報仇，孫翊妻和申屠氏成功復仇，但善歌婦人卻因為復仇失敗而自殺。呂坤認為：

> 〔孫翊妻〕徐氏之貞無論矣。惟是濟事之才，為謀之密，吾所傾心服焉。料媧賊之必偵也，而孫傳滅踪。及媧賊之既偵也，而甲士潛伏，迎拜從容，了無怖狀。嗚呼！孰謂婦人而能若是，吾取之以為士君子濟變之法。（呂坤，1994: 18b）

呂坤衷心佩服徐氏復仇的處事和謀劃才能，認為徐氏之行可做為士君子處事權變的方法。吳震元將徐氏與申屠氏相比，認為兩人很類似，即使易地而處，也能同樣地運用智謀殺死仇人。對於申屠氏，吳震元稱讚道：

> 申屠希光搖筆行墨，宛然詞人也。猝焉絕吟，作苦食貧，猝焉刃仇，託孤就義，抑何多奇莫測也哉。漢之時，有申屠蟠，男子之雄，不愧梁鴻；宋之時，有申屠希光，女子之雄，不愧孟光。超然一身，笑傲以生，蟠也女子；眷焉六尺，從容以死，光也男子。（吳震元，1985: 39a-41a）

申屠氏的傳記中提及，由於傾慕梁鴻妻孟光的德行，申屠氏便將自己的名字改為「希光」。吳震元對於申屠氏故事的評語其實非常有趣：他比較、思考不同時代的申屠希光、申屠蟠與孟光、梁鴻夫婦，蟠是「男子之雄，不愧梁鴻」，希光則是「女子之雄，不愧孟光」。吳氏除了盛讚申屠氏的德行可與孟光相比，為女子之雄，也強調希光從容以死的行為，是男子之行。

善歌婦人的故事，其實類似王廣女的結構，同樣是無法復仇後自殺，不過呂坤對於善歌婦人的評價，似乎更為正面：

> 善歌婦人，貧賤者流也。大帥貴矣，矧踰年之久，珠繡之多，何節不變？何念不移？而婦人報夫之心，堅如一日。刺仇不克，竟自斷其首焉。烈哉節婦，事雖不克，而心則已盡矣。彼慷慨殺身於須臾者，得無遺恨乎。（呂坤，1994: 48a）

與王廣女復仇故事比較，呂坤顯然認為善歌婦人更值得讚許。一來善歌婦人只是貧賤之流，卻不為富貴之物所打動，二來婦人等待復仇良機逾年，最後仍無法刺仇，所以自殺，與王廣女完全無法忍耐，因而錯失復仇良機不同。善歌婦人雖然復仇不成，但已經盡心了，呂坤對於那些無法忍耐，立即慷慨殺身者（如王廣女），其實是比較反對的。

（三）女教書論述「女性復仇」

女性復仇傳記的內容，往往違反女教訓誡，背離女教書勾勒出的女德形象。然而這些暴力殺人的女性其實是在實踐為「其天」、「其

至尊」報仇的倫理，因此女教書的編纂者仍將這些故事編入女子教材中。呂坤諄諄告誡，男女除了喪祭以外的場合，不能共床席、相假借、通衣裳（呂坤，1994: 64b-65a）。但為父為夫報仇的謝小娥，卻是女扮男裝藏身仇家長達二年。呂坤敘述「典範女性」應有的形象氣質時，認為：「寧無用而溫柔，勿有才而剛悍」（呂坤，1994: 16a）；「夫象，夫以剛健為德；婦象，婦以柔順為良」（呂坤，1994: 52a）；「戎事兇勇，不近女物」（呂坤，1994: 51a）；種種形容不僅與謝小娥殺人復仇的情節矛盾，基本上也和所有的女性復仇故事衝突。但面對這些復仇故事，呂坤和其他女教書編者仍盛讚這些婦女的智慧和勇氣。女教書的編者，並非沒有意識到女教規誡與女性復仇之間的問題，然而當復仇是一種孝行、一種貞節，女性復仇便被提升到很高的位置，掩蓋了其他女教規誡的要求。

女教書的編纂者似乎也認為，復仇之事原本應是男性的責任。對這些復仇的女性，女教書的編者往往不將其視為一般的婦人女子，而認為她們是「女陽物」、「女子之雄」、「女子房」，她們的復仇行為則是「丈夫行」。對於復仇女性的形容，女教書的編纂者說她們的行為是男子之行，她們是男性，或是以稱呼男性的用語，加上「女」字來描述她們。然而更有意思的是，當女教書的編者認可女性復仇的行為是正確的倫理行為，是男子之行，這些女性反而成為男性。一些無法以正當手段復仇的女性或男性，反而會被稱為「女子」。如吳震元認為趙娥的復仇是「女而陽者」，並有一段很特別的討論如下：

> 秦醫和曰：女陽物也。夫女而俠，俠而殺人報仇，非陽乎？然俠者，始多改形，破貌絕蹤，詭跡使人不隄防，陰賊殺之；殺之又逃死以去賊，不得國，不知姓名；若是，猶陰也。娥親晝夜

> 哀酸，志在殺壽，壽亦聞而備之，夜數厲刀扼腕，切齒悲涕長嘆，隣里左右聞而笑之。娥親之殺壽，已訟言而無誅矣。白日清明都亭猝遇，挺身奮手，反覆盤旋，如烈士之搏猛虎何異？歸罪有司，徐步詣獄，抗詞明法，百折不回，直與日月爭光可也。吾乃知李十一娘之徒，女子也；隱娘、香丸婦人之徒，女子也；聶政、荊軻之徒，亦女子也，娥親蓋女而陽者云。（吳震元，1985: 59b）

吳震元先談論「夫女而俠，俠而殺人報仇」這樣的人是否為「陽」。他認為俠者時常改換形貌，行蹤詭譎，使仇人無法提防而能殺之，殺人後逃走，藏匿姓名；這樣的俠，吳震元覺得其行為猶「陰」。但趙娥的復仇，從未掩飾復仇之志，仇人李壽也多加提防，趙娥在白天偶遇李壽，便立即上前復仇，復仇後自首，有司雖欲私放，但趙娥仍不肯破壞法律的秩序；如此堂堂正正的復仇，吳震元才稱之為「女而陽者」。如不能像趙娥這樣，白日復仇，復仇後自首，有司欲私放仍堅持自己的死罪，即便是聶隱娘、香丸婦人等著名的復仇女俠（報仇後逃走），聶政、荊軻這兩位有名的復仇俠士（報仇時改換形貌或假借其他理由接近仇人），反而都成為「女子」了。

在這些女性復仇故事中，「為父報仇」與「為夫報仇」偏重的主旨並不同。為父報仇的傳記故事強調女子的孝道孝心，而為夫報仇的傳記則強調女子對丈夫的「忠貞」。女性向殺害父母者復仇，是出於對父母親的孝心。她們殺人的罪行，也在崇獎孝順的前提下被消弭。然而，隨著她們復仇方式的不同，對她們的讚揚或批評也可能不同。如果是犧牲自身貞節以為接近仇人的手段，便可能受到批評：如王廣女、義激或崔慎思妾。為夫報仇的故事中，表達的重點是女性對丈夫

的貞節，所以女性本身貞節與否，便更成為強調的重心。復仇成為她們表述貞節方式的時候，故事的基調時常是仇人因為女主角的美色而殺死她們的丈夫，敘述這些女性為夫復仇時，往往便會強調她們復仇的手段是以身相許接近仇人，但最後能保有貞節。善歌婦人或淮陰義婦的故事，則是更激烈地以死相殉，保全自己的貞節。

四、「宛然逼眞」：做爲女子教材的復仇圖像

明代女教書刊刻的特色，除了文本內容收錄更多的「庶民」婦女故事，強調「非禮」的激烈德行外，明代印刷技術的進步，也使女教書得以結合套色印刷和插圖版畫的技術（王光宜，1999）。女教書的印製更加精美之餘，附在傳記前後的插圖，更增加了女性故事的可讀性。明代知名度與流傳度最高的女教書《閨範》，便附有插圖，呂坤晚年追述《閨範》編輯的過程稱：

> 萬曆庚寅（1590），余為山西觀察使，觀《列女傳》，去其可懲，擇其可法者，作《閨範》一書，為類三十一，得人百十七，令女中儀讀之，日二事，不得其解，輒掩卷臥。一日，命畫工圖其像，意態情形，宛然逼真。女見像而問其事，因事而解其辭，日讀數十事不倦也，且一一能道，又為人解說，不數月而成誦。（呂坤，1997: 51a-53b）[14]

14 呂坤的《閨範》在當時確實受到許多注目，萬曆皇帝的寵妃鄭貴妃命人重刻《閨範》，另增十二人的故事，並親自為新刻的版本寫序。鄭貴妃的舉動使得呂坤和《閨範》捲入朝廷政爭，呂坤也因此而去職。呂坤撰〈辯閨範書〉，包括編輯《閨範》的始末、明神宗的詔書等，自明《閨範》的寫作和政治無關。

在前引史料中，呂坤透露了輯書的經過、女性讀者的閱讀情態、書中圖像如何引起讀者興趣並幫助讀者理解記憶等豐富的訊息。《閨範》所收圖像，是如何「宛然逼真」，能讓原本一讀書便睡著的女讀者「日讀數十事不倦」？

《閨範》的編排，是將圖像放在傳文之前，使尚未閱讀過該則傳記的讀者「見像而問其事」，以此引發讀者的興趣。呂坤自言，《閨範》的圖像：「意態情形，宛然逼真。女見像而問其事，因事而解其辭。」可知在呂坤的理想中，《閨範》的傳記圖像和傳記內文的關係，應該相當緊密。然而敘事圖像與文字的關係，往往更為複雜，圖像或許依附文字而生，但仍可能獨立於文字之外，表現文字以外的訊息。當讀者對女性復仇故事仍一無所知時，從圖像中看到的訊息，可能遠超過文字所描寫。

前述的明代女教書中，呂坤的《閨範》與汪氏增輯、號稱名畫家仇英繪圖的《繪圖列女傳》，[15] 俱收有女性復仇故事且附有插圖。《閨範》更有明代重刊的泊如齋刊本與清代重刊的呂應菊重刻本兩種，均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女性復仇。[16]

關於鄭貴妃與晚明政爭，詳見鄭冠榮（1998: 79-91）的研究。

15 根據 Carlitz 的研究，相傳為仇英繪圖的《繪圖列女傳》，確定為明代刊本的是萬曆年間的貞誠堂刊本（約為 1610-1620），但傳本並不全（僅存 3-14 卷，現存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完整的 16 卷《繪圖列女傳》是乾隆 44 年（1779）才由知不足齋重新刊刻出版，書內有盧文弨所作、汪庚所書的〈汪氏輯列女傳序〉（Carlitz, 1991）。

16 現存且影印出版的《閨範》刊本，分別為明代新安泊如齋於天啟（1621-1627）至崇禎（1628-1644）年間重刻的《閨範》（以下簡稱泊如齋刊本），以及呂坤的曾孫呂應菊於清康熙年間重刻《閨範圖說》（以下簡稱呂應菊重刻本）兩種。另外，日本國會圖書館尚藏有萬曆 24 年的寶善堂刊本，不過由於筆者迄未得見，所以暫不討論。《閨範》的版本流傳與出刊時間問題，參見王光宜（1999）

《繪圖列女傳》是萬曆年間（1573-1620）新安汪氏所輯，由其姻親吳養春經營的泊如齋所刻，書內插圖為雙面連式，署「仇英實甫繪圖」。由於書中所收徽州汪姓婦女的傳記特多，又稱《汪氏列女傳》。天啟六年（1626）吳氏因為「霸佔黃山木場」的罪名被告發，釀成「黃山大獄」，吳氏家破人亡，泊如齋也成為廢墟。《汪氏列女傳》刻成而未印行，書版上汪氏名字均被刪去，直到清乾隆末年，此書版由居於杭州的安徽人鮑廷博以知不足齋的名義重印，才得以發行（薛冰，2002: 166-167）。[17]

泊如齋刊本《閨範》與知不足齋本《繪圖列女傳》都刻於新安泊如齋，出於徽州刻工之手。根據周心慧的研究，鄭振鐸對於徽州《仙媛記事》版畫的評語：「由粗豪變秀雋，由古樸變健美，由質直變婉約」，乃是對於徽州版畫藝術風格的概括與總結（周心慧，1998）。明清的仕女畫、女性人物畫的傳統也多是弱質娉婷的骨感形象。[18] 以女性為主題的藝術創作，往往傾向於突顯女性卑弱、柔和、謙讓和恭敬的特質，明清一代描繪弱質美女的作品，實不勝枚舉。[19] 如此一來，工整細緻、風格婉約的徽州版畫，與明清時代

《明代女教書研究》，第二章〈明代女教書的刊刻與流布〉、陳曉昀（2009）。

17 盧文弨〈汪氏輯列女傳序〉也提及，《繪圖列女傳》「即修未及印行，距今幾二百年」。如此一來，明代貞誠堂刊本《繪圖列女傳》又從何而來？筆者比對《中國版畫史圖錄》（周芜，1988）所收的貞誠堂刊本插圖，與清知不足齋刊本圖幾乎完全相同，推測二刊本可能有密切的關係。

18 劉芳如、張華芝（2003: 23）、胡懿勳（2006）。

19 劉芳如、張華芝（2003: 24）。此外、明代江南著名的人物畫四家，杜董、周臣、唐寅、仇英彼此之間，都有師承或交友的密切關係，而四家的人物畫風格也呈現明顯的同質性。如唐寅的《秋風紈扇》圖，圖中的仕女均被刻意塑造為柳眉、杏眼、瑤鼻、櫻口的造型，若與仇英的《春庭遊戲》圖相比，則可見兩圖神似之處。這不僅顯示畫家交互影響的可能，似乎也反映了明代中期一

柔弱纖細的女性形象，必須配合女性復仇傳記的激烈、暴力時，種種矛盾複雜的條件會如何交織呈現在畫面中？

以下擬以最常被女教書收錄讚揚的「趙娥復仇」為例，討論圖像如何重現女性復仇故事的問題。

泊如齋刊本的〈趙娥刺仇〉，以室外的亭子為主要的空間。一個男子坐在亭內，閉眼靠在欄杆上，彷彿睡著，男子身旁則擺放著包袱。另有一女子，站在靠近男子的亭欄之外，眼眉上揚而嘴角下垂，面容肅穆。女子彎腰靠近男子，左手伸前，右手抓住一長刃指向男子。從趙娥復仇故事的文本可知，圖中女子為趙娥，而狀似睡著的男子則是仇人（見圖一、圖二）。

《繪圖列女傳》的「龐母趙娥」插圖，右上角畫有一個開放式的亭子，亭旁有一男子，男子右邊袖子挽起，右手持著打開的扇子，左手則任寬長的衣袖下垂，男子眼神朝上，看著高處，似乎正在欣賞風景，情態悠閒。男子背後有一女子，身體略微向前傾，右手拿著約有女子半身長的刀子指向男子，左手向前伸直，似乎是要向前抓，女子的眼神看向男子，眉毛微微上揚，櫻桃小口上挑，面部表情平靜，甚至帶點調笑之感。在男子背後持刀的女子，應是趙娥，意態悠閒且毫無防備的男子則為仇人（見圖三，面部表情可見圖四、五的局部放大圖）。

般人對於女性的審美標準。眉目清秀、體態纖小似乎是明代中期以後對於女性「應有」形象的認知。明代畫家從事版畫的不在少數，畫家畫風在版畫對於女性形象的描寫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見劉芳如（2000a, 2000b, 2000c, 2000d）、余輝（1995）、單國強（1995）。

圖一　泊如齋刊本《閨範・趙娥刺仇》書影

資料來源：《閨範》（泊如齋刊本），卷2: 15a。

呂應菊重刻本的圖像，與上述兩種頗有差異：插圖右上角畫著一幢房屋（而非亭子），半邊有門遮檔，半邊則畫出室內的地板。屋子前方站著一名女性，側頭看向地面，左手順著視線往前指，右手則拿著一把約與臂等長的兵刃。隨著女性的視線與左手手勢向前，畫著一名躺臥在地，面目難以辨認的人，此人右手蓋在衣襟處，左手則放在地面。站著的女性是趙娥，躺著的則為仇人（見圖六）。

這三幅圖像，理論上應是在表達同一個故事，同一個女性傳主，不過卻各有不同的表達方式。特別是泊如齋刊本與呂應菊重刻本《閨

圖二 《閨範・趙娥刺仇》局部放大書影

資料來源：《閨範》（泊如齋刊本），卷2: 15a。

範》，儘管依據的文本完全相同（即呂坤刪改過的〈趙娥刺仇〉），表現的方式卻差異極大。

三個刊本的附圖，並不以連環圖畫的方式，按照時間順序一一畫出趙娥故事的各種情節，而以趙娥的殺人做為單一的描繪主題。無論是《閨範》或《繪圖列女傳》，對於趙娥殺死仇人的描寫，都只有短短的「後遇於都亭，刺殺之」數字，並未敘明諸如遇於都亭何處、都亭樣式、趙娥刺殺仇人的方式或動作、仇人是否抵抗等等細節，如此一來，當文字呈現為平面的視覺時，便需要更多的解讀和想像；圖像對文本的再現，便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曖昧與歧異。

圖三　《繪圖列女傳・龐母趙娥》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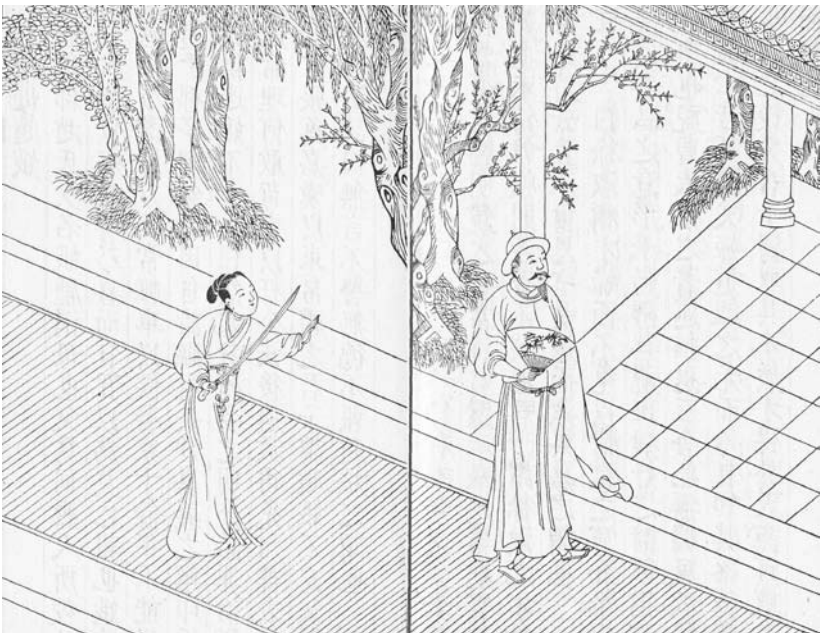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繪圖列女傳》（泊如齋刊本），卷5: 46b-47a。

相對於呂應菊重刻本畫出趙娥殺死仇人後的情態，泊如齋本選擇畫出趙娥刺殺仇人前的瞬間。仇人閉眼靠著欄杆，彷彿睡著一般毫無防備，而趙娥面容肅穆地將刀子指向仇人，是否下一刻便能接近仇人、成功復仇？仇人是否會驚醒？泊如齋刊本的圖像選擇刺殺仇人前的瞬間，增添了整體氣氛的懸疑。而且在畫面安排上，將趙娥與仇人的距離放得很近，堆砌出強烈的緊張感和戲劇張力。呂應菊重刻本其實也表現出很強的戲劇張力，但偏向強調趙娥的女英雄情態。趙娥舉刀站著，指向倒地不起的仇人，而仇人面目模糊，彷彿毫無反抗能力。一站一臥，一生一死，突顯了趙娥在畫面上的強勢。與呂應菊重

圖四　《繪圖列女傳・龐母趙娥》局部放大書影之一

資料來源：《繪圖列女傳》（泊如齋刊本），卷5: 46b-47a。

刻本相比，泊如齋刊本的娛樂性、懸疑性和模糊性似乎更高。

比起呂應菊重刻本描畫趙娥成功復仇，泊如齋刊本與《繪圖列女傳》的圖像，雖然畫面安排不同，但思考上卻較為接近。兩者都畫出趙娥殺害仇人的前一刻，突顯了緊張感和懸疑性。不過泊如齋刊本與《繪圖列女傳》的圖像，對於趙娥可以成功復仇的原因，卻有不同的解釋：泊如齋刊本的解讀是由於仇人「在都亭睡著」，所以趙娥能夠偷襲仇人，成功復仇；《繪圖列女傳》則描畫仇人在都亭欣賞風景，絲毫不知趙娥便在背後，準備刺殺自己。

前文論及，徽州版畫與明代女性人物畫對女性形象的描繪，以

圖五　《繪圖列女傳・龐母趙娥》局部放大書影之二

資料來源：《繪圖列女傳》（泊如齋刊本），卷5: 46b-47a。

骨感纖弱為主，而上述三張插圖中的女性，在身形的描繪上也都纖細嬌小。泊如齋刊本與《繪圖列女傳》刻於明代後期著名的刻書中心，且有著名的刻工參與其間，[20] 插畫的線條和人物景物的呈現都

20　泊如齋刊本刻印於明代中期以後的刻書中心之一：徽州府歙縣。書中有部分圖像署名黃應淳、黃暘谷、黃亮中、伯符、端甫、方中、宇等，黃伯符為明代知名刻工。此書圖刻刀法細膩，線條流暢，圖解明白，表現了明代徽派版畫剛柔並濟、靜動結合的特色。參見錢伯城〈閨範跋〉（呂坤，1994: 2）。《繪圖列女傳》同樣刻於著名的新安泊如齋，不過並未像《閨範》有刻工署名，該書託名仇英所畫，託名是明代常見的賣書策略之一。根據祝重壽的研究，《繪圖列女傳》的插圖風格實與仇英迥異，不過該書插圖人物生動、景物細膩、線條柔麗

圖六　呂應菊重刻本《閨範・趙娥刺仇》

資料來源：《閨範》（呂應菊重刻本），卷2: 13a。

比呂應菊重刊本更細膩精緻。不過這並不表示呂應菊重刻本的插圖未經細密設計。呂本插圖將趙娥的形象塑造為強勢的女英雄，而仇人倒地不起、面目模糊，並未有抵抗的動作或情態。依呂坤編輯《閨範》教女的原意，收錄〈趙娥刺仇〉的故事，是要表現出趙娥的「孝」、「勇」、「公」，以之為學習的「道德楷模」。這樣看來，呂應菊重刻本插圖的女英雄形象，似乎更符合呂坤希望讀者、觀者閱讀趙娥故事

纖細，畫風裝飾性很強且精緻富麗，頗似徽州插圖大師汪耕的作品。比對汪耕所畫《人鏡陽秋》，不僅風格類似，甚至有幾乎相同的圖像。見祝重壽（2005: 114）。

的本意。

反過來看，泊如齋刊本與《繪圖列女傳》的趙娥，都是趁仇人不備，預備偷襲，這兩個徽州刊本給予讀者、觀者更多的不確定性和想像空間，也更具詮釋性。更重要的是，他們選擇描繪復仇的前一刻，不僅巧妙地避開了趙娥殺人的暴力場景，對於趙娥復仇方式的詮釋（不與仇人衝突，殺害仇人，而是施以偷襲），似乎也頗符合女性柔弱難以正面對抗男性的既定印象。

泊如齋本與呂應菊重刻本《閨範》與《繪圖列女傳》，仍保留了女性骨感嬌弱的身形。泊如齋刊本與《繪圖列女傳》避開了趙娥殺人的暴力場景，並做了文本以外的詮釋。呂應菊重刻本則利用畫面的安排，呈現趙娥女英雄的氣勢。在女教書中，女性復仇的圖像安排在文字旁，編者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圖像引起讀者興趣，幫助理解文本。這類型的敘事圖與文本的關係似乎很密切，但圖像卻又超出文本，有著自身的邏輯和詮釋。

除了本章討論的女教書，在清初畫家金古良所繪、刊刻於康熙年間的《無雙譜》，以及清光緒年間刊刻的《繡像古今賢女傳》，也都收有趙娥復仇的圖像。此二圖像與上述筆者談論的三個女教書刊本圖像不同：它們不是「趙娥復仇故事圖」，而是「趙娥圖」，亦即單一的人物圖象，而不呈現相關的人物景物；其敘事意味較低的同時，更著重於人物本身的特色，圖像表現相當不同（見圖七、八）。將兩幅清代的圖像彼此對照，《繡像古今賢女傳》的趙娥面容閑靜，身形纖細，姿態端莊，身著寬袖上衣，腰間配飾幾乎及地，左手倒提刀柄，刀身朝下，右手抓著一男性頭顱的頭髮將頭提起。如果僅看趙娥的面目表情、服裝，這是一幅標準的仕女圖，只是圖中女性所拿的不是扇子、花草，而是頭顱、大刀。《無雙譜》的趙娥面容肅穆，身形粗

圖七　《繡像古今賢女傳・趙女報仇》書影

資料來源：清・魏息園編《繡像古今賢女傳》（北京：中國書店，1998年，據光緒34年刊本重印），卷1〈趙女報仇〉。

壯，身著窄袖上衣，兩手的袖子均捲至手肘處，左手握拳，右手高高舉起，緊握一把大刀。

同樣的人物故事，在畫面上的表現卻如此不同，比較兩幅趙娥圖的肢體動作，《繡像古今賢女傳》的趙娥頭部向下眼神低垂，雙手維持在身前，身著可能造成行動遲緩的寬袖上衣與垂吊長度及地的腰飾，拿刀的方式也是刀身下垂，不具攻擊性。《無雙譜》的趙娥則是眼神向前，一手高舉一手握拳，肢體展開而氣勢強烈。將兩圖相比便可看到明顯的差異，這樣的差異呼應了「女性復仇」結合女性柔弱與女性暴力時，可能產生的衝突。筆者對清代的圖像傳統研究尚淺，難

圖八　《無雙譜・趙娥》書影

資料來源：清・金古良《無雙譜》（石家莊：河北美術出版社，1996年），頁25。

以對明清的圖像進行時代的比較，頗感可惜，故特地將清代的兩幅圖置於本節最後，聊備一觀。

五、結語

從明初編纂的《禮記大全》來看，擔負「父母之仇」者，基本上是男性。道德傳記的編者也具有類似的意識。本文比較蔡保禎《孝紀》中的復仇之孝與復仇女子之孝，發現這類與復仇相關的倫理傳記

著重復仇之行的強烈，反而缺乏對復仇細節的描述，儘管蔡氏意識到男孝女孝的差別，仍難在復仇傳記的文本中分辨男女。

本文以將女性視作教化對象、道德擔負者的女教書為主，討論女性復仇，發現女教書的編纂者在評論女性復仇故事時，其實仍預設復仇是男性的職責。不過，因為這是預想之外的道德行為，超出一般的道德標準而更加難能，編纂者往往將復仇女性視為男性，是「女而陽者」，強調她們的行為是「丈夫行」，轉而鼓勵女性如何可以成為一個「男性」；在此脈絡中，無法達到道德標準的男女，反而被稱為「女子」、「陰物」。這些具正面意義的女性暴力，其實是充滿「男子氣質」（masculinity）的。從性別分析的視角，可發現受崇敬的女性復仇與男性氣質顯著相關這點，呼應了教育書籍的編寫者認定「男性」才是道德實踐者的前提，文人則將女性「稱作男性」，以為讚許。由於原有的倫理架構並未預設女性為負擔復仇之責者，文人在形容男性的語詞前加上「女」，接合成新語詞來形容復仇女性，如「女丈夫」、「女而陽者」等，這樣的新語詞反過來成為一種新的標準，文人反以「女子」、「陰物」來責怪無法擔負道德標準的男性了。

儘管在女教書的脈絡中，復仇女性成為男性，反而看不到「女性」的獨特，但這並不代表以女性為預設讀者的教育書籍，對於婦女特殊性的看法與一般倫理書籍完全相同。女教書著重儒家傳統下的婦女形象，所以同時考量女性為「女」、為「婦」的身分認同。復仇的傳記，因為牽涉為婦的身分，而與為女的孝行傳記產生差異。女教書編者考量為夫報仇的倫理責任時，會強調如何表述婦女對丈夫的忠貞，才能突顯女性性別角色其實是在儒家基礎下的「為婦」身分。這樣的身分使得女性復仇故事同時具備孝行、貞節兩種敘述模式，即除了為父母報仇，也包括為夫報仇、強調貞節的故事。

相比之下，在女教書的圖像中，反而能分辨男女。本文以明代女教書收錄次數最多的趙娥復仇故事為例，討論圖像如何以平面的視覺表現女性的暴力，發現女教書中的圖像，其實仍保有女性人物畫中身形骨感嬌弱的特徵，但圖像運用畫面的安排，表現出復仇女性的英雄姿態，或以其他方式詮釋女性的復仇，製造出不同於文本的詮釋氛圍。延伸至清代的兩幅趙娥人物圖，看到相同的趙娥，一幅纖柔雍容，一幅氣勢強悍，兩者間的差異，正呼應了女性復仇融合柔弱與暴力特質的矛盾，耐人尋味。

女性做為施暴者而收在教育類的書籍中，是「為親復仇」，是對他人惡意傷害的反抗，其實是非常特殊的道德情境（復仇本已是具爭議性的道德，女性復仇又更增其特異性）。女性復仇的特異，使教育書籍的編纂者運用獨特的詞語形容其事跡，繪製圖像者運用特殊的畫面展現其身影。正因復仇女性的特異與難以歸類，使筆者得以藉此探索明代獨特的性別意識與倫理概念，增進對明代性別史、文化史的理解。

附錄一　女教書所收錄之復仇傳記內容整理表

「為父報仇」類傳記全文

時代	傳主	事蹟	出處
東漢 (25-220)	緱玉	同郡緱氏女玉為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為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尚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為讞得減死論。鄉人稱美之。	《後漢書》，卷51，1751
	趙娥	皇甫謐列女傳曰：酒泉烈女龐娥親者，表氏龐子夏之妻，祿福趙君安之女也。君安為同縣李壽所殺，娥親有男弟三人，皆欲報甎，壽深以為備。會遭災疫，三人皆死。壽聞大喜，請會宗族，共相慶賀，云：「趙氏彊壯已盡，唯有女弱，何足復憂！」防備懈弛。娥親子淸出行，聞壽此言，還以啟娥親。娥親既素有報甎之心，及聞壽言，感激愈深，愴然隕涕曰：「李壽，汝莫喜也，終不活汝！戴履天地，為吾門戶，吾三子之羞也。焉知娥親不手刃殺汝，而自傲倖邪？」陰市名刀，挾長持短，晝夜哀酸，志在殺壽。壽為人凶豪，聞娥親之言，更乘馬帶刀，鄉人皆畏憚之。比鄰有徐氏婦，憂娥親不能制，恐逆見中害，每諫止之，曰：「李壽，男子也，凶惡有素，加今備紉在身。趙雖有猛烈之志，而彊弱不敵。邂逅不制，則為重受禍於壽，絕滅門戶，痛辱不輕也。願詳舉動，為門戶之計。」娥親曰：「父母之甎，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壽不死，娥親視息世閒，活復何求！今雖三弟早死，門戶泯絕，而娥親猶在，豈可假手於人哉！若以卿心況我，則李壽不可得殺；論我之心，壽必為我所殺明矣。」夜數磨礪所持刀訖，扼腕切齒，悲涕長歎，家人及鄰里咸共笑之。娥親謂左右曰：「卿等笑我，直以我女弱不能殺壽故也。要當以壽頸血污此刀刃，令汝輩見之。」遂棄家事，乘鹿車伺壽。至光和二年二月上旬，以白日淸時，於都亭之前，與壽相遇，便下車扣壽馬，叱之。壽驚愕，迴馬欲走。娥親奮刀斫之，并傷其馬。馬驚，壽擠道邊溝中。娥親尋復就地斫之，探中樹蘭，折所持刀。壽被創未死，娥親因前欲取壽所佩刀殺壽，壽護刀瞋目大呼，跳梁而起。娥親	《三國志》，卷18，548-550。

時代	傳主	事蹟	出處
		迺挺身奮手，左抵其額，右椿其喉，反覆盤旋，應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壽頭，持詣都亭，歸罪有司，徐步詣獄，辭顏不變。時祿福長漢陽尹嘉不忍論娥親，即解印綬去官，弛法縱之。娥親曰：「甄塞身死，妾之明分也。治獄制刑，君之常典也。何敢貪生以枉官法？」鄉人聞之，傾城奔往，觀者如堵焉，莫不為之悲喜慷慨嗟嘆也。守尉不敢公縱，陰語使去，以便宜自匿。娥親抗聲大言曰：「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甄人已雪，死則妾分，乞得歸法以全國體。雖復萬死，於娥親畢足，不敢貪生為明廷負也。」尉故不聽所執，娥親復言曰：「匹婦雖微，猶知憲制。殺人之罪，法所不縱。今既犯之，義無可逃。乞就刑戮，隕身朝市，肅明王法，娥親之願也。」辭氣愈厲，面無懼色。尉知其難奪，彊載還家。涼州刺史周洪、酒泉太守劉班等並共表上，稱其烈義，刊石立碑，顯其門閭。太常弘農張奐貴尚所履，以束帛二十端禮之。海內聞之者，莫不改容贊善，高大其義。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追述娥親，為其作傳。玄晏先生以為父母之甄，不與共天地，蓋男子之所為也。而娥親以女弱之微，念父辱之酷痛，感甄黨之凶言，奮劍仇頸，人馬俱摧，塞亡父之怨魂，雪三弟之永恨，近古已來，未之有也。詩云：「修我戈矛，與子同仇」，娥親之謂也。	
晉 (265-316)	王廣女	王廣女者，不知何許人也・容質甚美，慷慨有丈夫之節・廣仕劉聰，為西揚州刺史・蠻帥梅芳攻陷揚州，而廣被殺・王時年十五，芳納之・俄於闇室擊芳，不中，芳驚起曰：「何故反邪？」王罵曰：「蠻畜！我欲誅反賊，何謂反乎？吾聞父仇不同天，母仇不同地，汝反逆無狀，害人父母，而復以無禮陵人，吾所以不死者，欲誅汝耳！今死自吾分，不待汝殺，但恨不得梟汝首於通逵，以塞大恥・」辭氣猛厲，言終乃自殺，芳止之不可・	《晉書》，卷96，2520。
隋 (581-619)	王舜	孝女王舜者，趙郡人也・父子春，與從兄長忻不協，齊亡之際，長忻與其妻同謀殺子春・舜時年七歲，有二妹，粲年五歲，璠年二歲，並孤苦，寄食親戚・舜撫育二妹，恩義甚篤・而舜陰有復讎之心，長忻殊不為備・姊妹俱長，〔一二〕親戚欲嫁之，烏拒不從・乃密謂二妹曰：「我無兄弟，致使父讎不復，吾輩雖女子，何用生為！	《北史》，卷91，3009。

時代	傳主	事蹟	出處
		我欲共汝報復，汝竟何如？」〔一三〕二妹皆垂泣曰：「唯姊所命・」夜中，姊妹各持刀踰牆入，手殺長忻夫婦，以告父墓，因詣縣請罪・姊妹爭為謀首，州縣不能決・文帝聞而嘉歎，特原其罪・	
唐 (618-907)	衛無忌	紉孝女，絳州夏人，字無忌・父為鄉人紉長則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逮長，志報父仇・會從父大延客，長則在坐，無忌抵以璧，殺之・詣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褚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	《新唐書》，卷205，5818。
	賈孝女	賈孝女，濮州鄄城人・年十五，父為族人玄基所殺・孝女弟彊仁尚幼，孝女不肯嫁，躬撫育之・彊仁能自樹立，教伺玄基殺之，取其心告父墓・彊仁詣縣言狀，有司論死・孝女詣闕請代弟死，高宗閔歎，詔贈免之，內徙洛陽・	《新唐書》，卷205，5820。
	蜀婦人	長安裏中多空舍，有婦人傭以居者。始來，主人問其姓，則曰：「生三歲長於人，及長，聞父母逢歲饑，不能育，棄之塗。故姓不自知。」視其貌，常人也；視其服，又常人也。歸主人居傭無有闕，亦常傭居之婦人也。旦暮多閉關，雖居如無人。居且久，又無有稱宗族故舊來訊問者。故未自道，終莫有知其實者焉。凡為左右前後鄰者，皆疑其為他。且窺見其飲食動息，又與裏中無有異。唯是織紝緘縪，婦人當工者，皆不為。罕有得與言語者。其色莊，其氣顓，莊顓之聲四馳，雖裏中男子狂而少壯者，無敢侮。居一歲，懼人之大我異也。遂歸於同裏人。其夫問所自，其雲如對主人之詞。觀其付夫之意，似沒身不敢貳者。其夫自謂得妻也，所付亦如婦人付之之意。既生一子，謂婦人所付愈固，而不萌異慮。是後則忽有所如往，宵漏半而去，未辨色來歸。於再於三。其夫疑有以動其心者，怒願去之。以有其子，子又乳也，尚依違焉。婦人前誌不衰。他夜既歸，色甚喜，若有得者。及詰之，乃舉先置人首於囊者，撤其囊，麵如生。其夫大恐，恚且走。婦人即卑下辭氣，和貌怡色，言且前曰：「我生於蜀。長於蜀，父為蜀小吏，有罪，非死罪也。法當笞，遇在位而酷者，陰以非法繩之，卒棄市。當幼，力不任其心，未果殺。今長矣，果殺之，力符其心者也。願無駭。」又執其子	《奇女子傳》，卷3，47a-49b。

時代	傳主	事蹟	出處
		曰：「爾漸長，人心漸賤爾。曰其母殺人，其子必無狀。既生之，使其賤之，非勇也。不如殺而絕。」遂殺其子。而謝其夫曰：「勉仁與義也，無先已而後人也。異時子遇難，必有以報者。」辭已，與其夫決。既出戶，望其疾如翼而飛雲。按蜀婦人求復父仇有年矣，卒如心，又殺其子，捐其夫，子不得為恩，夫不得為累。推之於孝斯孝已，推之於義斯義已，孝且義已，孝婦人也。自國初到於今，僅二百年，忠義孝烈婦人女子，其事能使千萬歲無以過，孝有高潛女、庚義婦、揚烈婦、今蜀婦人宜與三婦人齒。前以隴西李端言始異之作傳，傳備，博陵崔蠡又作文。目其題曰：「義激。」將與端言共激諸義而感激者。蜀婦人在長安凡三年，來於貞元二十年，嫁於二十一年，去於元和初。	
唐 (618-907)	崔慎思妾	博陵崔慎思，唐貞元中應進士舉，京中無第宅，常賃人隙院。居止而主人別在，一院都，無丈夫，有少婦年三十餘，窺之亦有容色，唯有二女奴焉。慎思崔遣通意，求納為妻，婦人曰：「我非仕人女，與君不敵，不可為他。」時恨也，求以為妾，許之，而不肯言其姓，慎思遂納之。二年餘，崔所取給，婦人無倦色，後產一子，數月矣，時夜，崔寢，及閉戶垂帷而已，半夜忽失其婦，崔驚之意其有姦，頗發忿怒，遂起堂前，徬徨而行。時月朧明，忽見其婦自屋而下，以白練纏身，其右手持匕首，左手携一人頭，言其父昔柱為郡守所殺，入城求報已數年矣，未得，今既克矣，不可久留，請從此辭，遂更結束其身，以灰囊盛人首携之。謂崔曰：「某幸得為君妾二年，而已有一子，宅及二婢皆自致並以奉贈養育孩子。」言訖而別，遂踰墻越舍而去。慎思驚嘆未已，少頃却至曰：「適去忘哺孩子少乳。」遂入室良久而出曰：「餧兒已畢，便永去矣。」慎思久之，怪不聞嬰兒啼，視之，已為所殺矣，殺其子者，以絕其念也。	《奇女子傳》，卷3，50a-51b。
	謝小娥	段居貞妻謝，字小娥，洪州豫章人・居貞本歷陽俠少年，重氣決，娶歲餘，與謝父同賈江湖上，並為盜所殺・小娥赴江流，傷腦折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為十二言，持問內外姻，莫能曉・隴西李公佐隱占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以是求之・」小娥泣謝・諸申，乃名	《新唐書》，卷205，5827。

時代	傳主	事蹟	出處
		盜亡命者也・小娥詭服為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于江州，舂于獨樹浦・蘭與舂，從兄弟也・小娥託傭蘭家，日以謹信自刊，蘭寖倚之，雖包苴無不委・小娥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出入二稘，伺其便・它日蘭盡集賊偷釃酒，蘭與舂醉，臥廬・小娥閉戶，拔佩刀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牆救，禽舂，得贓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為請・還豫章，人爭娉之，不許・祝髮事浮屠道，垢衣糲飯終身・	

「為夫報仇」類傳記全文

時代	傳主	時代	出處
東漢 (25-220）	呂榮	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少為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修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升感激自厲，乃尋師遠學，遂以成名・尋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道為盜所害・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讎人・耀聽之・榮乃手斷其頭，以祭升靈・後郡遭寇賊，賊欲犯之，榮踰垣走，賊拔刀追之・賊曰：「從我則生，不從我則死・」榮曰：「義不以身受辱寇虜也！」遂殺之・是日疾風暴雨，割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	《後漢書》，卷84，2795。
三國吳 (222-280)	徐氏	吳歷曰：鴆覽、戴員親近邊洪等，數為翊所困，常欲叛逆，因吳主出征，遂其姦計・時諸縣令長並會見翊，翊以妻徐氏頗曉卜，翊入語徐：「吾明日欲為長吏作主人，卿試卜之・」徐言：「卦不能佳，可須異日・」翊以長吏來久，宜速遣，乃大請賓客・翊出入常持刀，爾時有酒色，空手送客，洪從後斫翊，郡中擾亂，無救翊者，遂為洪所殺，迸走入山・徐氏購募追捕，中宿乃得，覽、員歸罪殺洪・諸將皆知覽、員所為，而力不能討・覽入居軍府中，悉取翊嬪妾及左右侍御，欲復取徐・恐逆之見害，乃紿之曰：「乞須晦日設祭除服・」時月垂竟，覽聽須祭畢・徐潛使所親信語翊親近舊將孫	《三國志》，卷51，1214。

時代	傳主	時代	出處
		高、傅嬰等，說：「覽已虜略婢妾，今又欲見偪，所以外許之者，欲安其意以免禍耳・欲立徵計，願二君哀救・」高、嬰涕泣答言：「受府君恩遇，所以不即死難者，以死無益，欲思惟事計，事計未立，未敢啟夫人耳・今日之事，實夙夜所懷也・」乃密呼翊時侍養者二十餘人，以徐意語之，共盟誓，合謀・到晦日，設祭，徐氏哭泣盡哀畢，乃除服，薰香沐浴，更於他室，安施幃帳，言笑歡悅，示無戚容・大小悽愴，怪其如此・覽密覘視，無復疑意・徐呼高、嬰與諸婢羅住戶內，使人報覽，說已除凶即吉，惟府君敕命・覽盛意入，徐出戶拜・覽適得一拜，徐便大呼：「二君可起！」高、嬰俱出，共得殺覽，餘人即就外殺員・夫人乃還纏絰，奉覽、員首以祭翊墓・舉軍震駭，以為神異・吳主續至，悉族誅覽、 員餘黨，擢高、嬰為牙門，其餘皆加賜金帛，殊其門戶・	
北魏 (386-543)	孫男玉	平原鄃縣女子孫氏男玉者，夫為零縣人所殺，〔一〕男玉追執讎人，欲自殺之・其弟止而不聽・男玉曰：「女人出適，以夫為天，當親自復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毆殺之・有司處死，以聞・獻文詔曰：「男玉重節輕身，以義犯法，緣情定罪，理在可原，其特恕之・」	《北史》，卷91，2997。
唐 (618-907)	謝小娥	參見附錄一。	
後梁 (907-923)	淮帥僕妻	梁末龍德壬午年，襄州都軍務鄒景溫移職于徐亦綰都軍之務。有勁僕，自恃拳勇，獨與妻榮驢以路，至宋州東芒碭澤，素多賊盜，行旅或孤，則鮮有獲免者。其日與妻偕憩于陂之半雙柳樹下，大咤曰：「聞此素多豪客，豈無一人與吾曹決勝負乎？言粗畢，有五六盜自叢薄間躍出，一夫自後雙手交抱搏而仆之其徒，遽扼其喉，抽短刃以斷之斯僕。隨身兵刃略無所施，蓋掩其不備也。唯妻在側，殊無惶駭，但矯而大呼曰：「快哉，今日方雪吾之恥也。吾比良家之子，遭其俘掠以致於此，孰謂無神明也？」賊謂誠至而不殺，與行李并二驢，驅以南邁近五六十里，至亳之北界，達孤莊南而息焉莊之門，有器甲蓋近戍巡警之卒也。其婦遂徑入村人之中堂，盜亦謂其謀食不疑也。乃泣拜其總首且告其夫適遭屠戮之狀，總首聞之潛召其徒，俱時執縛。惟一盜得逸。械送亳城，咸棄于市，其婦則返襄陽，還削為尼，誓終焉之志。	《奇女子傳》，卷4，8a-9a。

時代	傳主	時代	出處
宋 (960-1126)	申屠氏	申屠氏，宋時長樂人，美而艷。申屠虔之女也。少名以冀，既長，慕孟光之為人，更名希光。十歲能屬文，讀書一過輒能成誦，其兄漁釣海上，作詩送之曰：「生計持竿二十年，茫茫此去水連天，往來酒灑臨江廟，晝夜燈明過海船；霧裏鳴螺分港釣，浪中拋纜枕霜眠，莫辭一棹風波險，平地風波更可憐。」其父常奇此女，不欲妄許人。年二十，侯官有董昌，以秀才異等為學官弟子。虔既見之學宮，遂以希光予昌。希光臨行作留別詩曰：「女伴門前望，風帆不可留，岸鳴蕉葉雨，江醉蓼花秋，百歲身為累，孤雲世共浮，淚隨流水去，一夜到閩州。」入門絕不復吟，食貧作苦，晏如也。居久之，當靖康二年，郡中大豪方六一者，虎而冠者也。聞希光美，心悅而好之，乃使人誣昌，陰重罪，罪至族。六一復陽為居間，得輕比，獨昌報殺，妻子幸無死，因使侍者通殷勤強委禽焉。希光具知其謀，謬許之，密寄其孤於昌之友人，乃求利匕首懷之以往。謂六一曰：「妾自分身首異處矣，賴君高誼生死而骨肉之，妾之餘，君之身也，敢不奉承君命？但亡人未歸淺土，心竊傷之，惟君哀憐，既克葬，乃成禮。」六一大喜，使人以禮葬之。於是希光偽為色喜，裝入室。六一既至，即以匕首刺之帳中，六一立死。因復殺其侍者二人，至夜中，詐謂六一卒病委篤，以次呼其家人，家人皆愕卒起，不意先後犇入，希光皆殺之，盡滅其宗。因斬六一頭，置囊中，馳至董昌葬所，以其頭祭之。明日悉召山下告之曰：「吾以此下告董君，吾死不愧魂魄矣。」遂以衣帶自縊而終。	《奇女子傳》，卷4，39a-41b。
不明	善歌婦人	南中有大帥，貴而驕侈。有善歌婦人頗有色，帥愛之，召與私，不從。帥以他故殺其夫，而置婦於別室，多具金珠綺綉以悅之。逾年，帥入其室，婦亦欣然接待，情甚婉戀，及就榻，婦忽出白刃於袖中，斫帥，帥絕裾而走，遣人執之，已自斷其頭矣。	《閨範》，卷3，48a

參考文獻

王光宜（1999）〈明代女教書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明．吳震元《奇女子傳》（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 年，據明刊本影印），《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第 2 輯，卷 1，3，4。

明．呂坤《閨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據明啟禎間新安泊如齋刊本重印），《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第 5 輯，卷 1，卷 2〈善行．女子之道〉，卷 3〈善行．婦人之道〉。

明．呂坤《呂新吾先生去偽齋文集》（廣東：齊魯書社，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61 冊，卷 2〈辯閨範書〉。

明．汪氏輯《繪圖烈女傳》。（臺北：正中書局，1979 年，據清知不足齋藏版重印）。

邢義田（2002）〈格套、榜題、文獻與畫象解釋——以失傳的「七女為父報仇」漢畫故事為例〉，《中世紀以前的地域文化、宗教與藝術——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183-23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余輝（1995）〈世俗與雅趣交相輝映——談明末清初以來的仕女畫〉，《紫禁城》，3：18-23。

李隆獻（2005a）〈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22：99-150。

李隆獻（2005b）〈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7：71-121。

李隆獻（2008a）〈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68：39-78。

李隆獻（2008b）〈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79-109。

清．金古良《無雙譜》（石家莊：河北美術出版社，1996 年）。

林慶彰（1991）〈《五經大全》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創刊號：361-383。

林麗月（1998）〈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29。

周心慧（1998）《中國古代版刻畫史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

周芜編（1988）《中國版畫史圖錄》。上海：上海美術出版社。

漢．范曄《後漢書》（臺北：中華書局，1966 年）。

明．胡廣《禮記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 冊，卷 1，3。

胡文楷（1973）《歷代婦女著作考》。臺北：鼎文書局。

胡懿勳（2006）〈從仕女圖看古代女性體現的造化內外〉，《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4：6-13。

祝重壽（2005）《中國插圖藝術史話》。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18。

清．陳夢雷纂輯《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76 年），卷 3〈明倫彙編．閨媛典．閨媛總部．總論二．王節婦女範捷錄．孝行篇〉，卷 116〈明倫彙編．交誼典．恩讎部．恩讎部總論．禮記〉。

陳曉昀（2009）〈閨範．謝娥殺盜與相關史料之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51-271。

明．徐溥等奉敕撰《明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7-618 冊，卷 78〈旌表〉。

徐秉愉（1982）〈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杜正勝編《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143-187。臺北：聯經。

明・夏樹芳（1573-1620）《女鏡》（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明萬曆間楊同春刻本）。

野村鮎子著，涂翠花譯（2005）〈士大夫如何書寫家中女性——試從性別觀點研究古典文學〉，《當代》，214：70-87。

單國強（1995）〈古代仕女畫概論〉，《故宮博物院院刊》，1：31-45。

黃彰建編（1979）《明代律例彙編》，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解縉《古今列女傳》（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52 冊，卷 3〈士庶民之妻〉。

楊聯陞（1983）《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明・蔡葆真《孝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據明崇禎十二年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第 88 冊，卷 11〈復仇孝紀〉，卷 16〈女孝紀〉。

劉芳如、張華芝編（2003）《群芳譜——女性形象與才藝》。臺北：故宮博物院。

劉芳如（2000a）〈明中葉人物畫四家（一）杜堇〉，《故宮文物月刊》，209：32-57。

劉芳如（2000b）〈明中葉人物畫四家（二）周臣〉，《故宮文物月刊》，210：98-109。

劉芳如（2000c）〈明中葉人物畫四家（三）唐寅〉，《故宮文物月刊》，211：56-79。

劉芳如（2000d）〈明中葉人物畫四家（四）仇英〉，《故宮文物月刊》，209：

98-131。

劉靜貞（2009）〈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239-282。臺北：聯經。

漢．鄭玄注，清．阮元校刊《儀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卷 29〈喪服〉。

鄭冠榮（1998）〈從鄭貴妃到客氏：晚明政爭中的幾個宮闈女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冰（2002）《中國版本文化叢書．插圖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清．魏息園編《繡像古今賢女傳》（北京：中國書店，1998 年，據光緒 34 年刊本重印）。

Carlitz, K. (1991) 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s of *Lienü Zhuan*. *Late Imperial China*, 12(2):117-152.

Carlitz, K. (1997) Writing for women and writing oneself: Lu kun's *Gui Fan Shuo* and *Shen Yin Yu*.（中譯：〈寫給女人與寫給自己：呂坤的閨範圖說與呻吟語〉），以英文發表於 5 月 24-25 日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主辦「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文本、身體政治」國際學術研討會。

Revenge, Gender, and Morality in Ming Didactic Books

Shiau-Yun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female avengers in the Ming Dinasty's didactic books, discussing how men of letters connected violence to ideal womanhood. The authors of didactic books assumed ideal women to be delicate and passively amenable; however, vengeance involves robustness and violent brutality, which are contrary to female virtues promoted in didactic books.

Since the Confucian ritual theory allowed only men to take vengeance, female avengers frequently became masculine. In their paeans to righteous murderers, scholars and officials presented female avengers as men, calling them nü zhangfu (female man) and nüzi zhi xiong (female hero). In contrast, men who failed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 to take vengeance were regarded as women. However, illustrations in didactic books emphasised on female fragility with more sophisticated ways in contrast to the text beside them.

By studying female avengers situated in complicated social situations and conflicting moral contexts, this paper intends to illuminate the tactics used by men of letters as they presented a world in which femininity, violence, and morality intersected. I hope that the results will contribute to

a more sophisticated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and cultural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female avenger, morality, violence, illustration, cultural history, gender history

◎作者簡介
陳曉昀，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現任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助理編輯。

〈聯絡方式〉
E-mail: littlecloud1210@gmail.com